

陳

水上分局民國廿七年度獲字第 二二七 號

承辦員

張員任袁三

陳

驗屍聲請書

查 劫案汪氏投浦自投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平送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廿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水上分局長

代

(印)

刑字第 641

1821

中華民國

廿七年

十月

九日

件

九支

水上分局

民 37 年 11 月 11 日

他

3133

號

驗屍

書

上海市警察局

拾五傳

01418

院醫濟仁海上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書斷診亡死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第 01418 號

男

病者姓名 Name of deceased	無名氏	性別 Sex	女	年齡 Age	籍貫 Nationality
死亡日期 Date of death	平 月 日	死亡地點 Place of death		主症 PRIMARY	合併症 SECONDARY
死亡原因 Causes of Death	弱心	最後診斷日期 Last seen	年 月 日	死者住址 Address of deceased	61

右開死者曾有本醫師診視確已死亡特此證明
Witness my hand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

Date

醫師簽字
Signature

上海山東路一四五號仁濟醫院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145 Shantung Road Shanghai

黃浦

COC.

1252

2

OPDN 11942 : 醫院號數
Hospital No.

水上分局民廿七年及港字第二二七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居住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發見非病死亡之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居住證號碼及住所）

發見人或證人

蔡汪氏二名雷發，活於身中廿九歲，女性，合肥人，住黃陂，前站老門牌三五五號。

外灘公園湘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七時一分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八日三十九時

沈文祺，四歲男，離異人，外灘公園，電話二三八五，住北平西路三二四弄四八八號。

蔡樹生

屍體處置

隨身攜帶物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親地檢處驗屍

三合口五華中教和書一，中教道文合會員証一，政中政政四弄元

上海仁濟醫院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二十一分

葉世仁濟醫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電話報告外灘公園園警送救之
司接浦自投婦人抵院時已不治身死等情旋經便警往醫院調查而三死者身家檢出
右記遺留物品並抵院園警沈之祖長稱本月二十七日時十分開莊客群公大會有人投
浦至五洲江遊命船被打破船上岸急送仁濟醫院抵院已不治身死遂把遺留物
中教道義會秘書王該查死者家屬住址黃浦南路北門牌三十五號首將其同亮
婦夫義務人蔡樹生及死者之表姊高傅氏傳高訊諸供稱死者姓葉名廷已十三年
育有三孩近因病廢(肺癆)常有厭世之念今夜不覺起身竊購一丸自服而亡
是其表姊亦先此述

查王葉經傳訊有兩人等死者蔡廷氏生前委係因病厭世投浦自殺身死
際依法將屍身車送醫院所報驗外理合將調查經過報請 鑒核謹此

股 長 徐 新

公 司 長 周

副 司 長 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

職員 陳震之 啟

訊問筆錄

被訊問人 蔡樹生男

三十三歲 天津 住在汪黃廟南路新門牌

三三三〇五

問

蔡臣氏是你妻子否

答

是

問

她為何事要投河自殺

答

她有參差初至於舉自殺我不知

問

她做何生業。對你是信裝夫妻否

答

她是在理的不做何生業我對其非信裝但同居已十三年

問

她今年幾歲。何名。家中尚有人嗎

答

她今年廿九歲名叶雪琴。法石身中。家中尚有表妹

問：此到你在南在一外嗎？

答：任在一外

問：地我時出走的你知道嗎？

答：今日晨六時出走的

問：如此清晨出走你知道那兒去嗎？

答：地稱吃點心我並帶其早點回來地有稱當然

問：地記在拔開你知道嗎？

答：地有寒熱熱休睡初已發身不治且至煩躁其最目致以

問：吓收驗底時此

答：收驗

龍人釋科生

在現公司受訓人于通本此祖傳人保家氣

報 告 用 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上海市警察局

訊問筆錄

被訊人

高傳氏

廿八歲

安徽

嘉務

住南門路

廿八號

問

李汪氏是好人

一

為何要挨打自殺

答

袁妹因有暗疾被時悲怨因而自殺

問

她丈夫李樹生待她好嗎

答

好的

問

你對她的挨打有何看法

答

沒有

問

李姓情形嗎

答

李姓的

被訊人 高傳氏

訊問人 何振豪

訊問筆錄

受訊商人 沈文祺 世歲男 啟東人 外灘花園 218 號 住 西馬路 218 號

問：今天外灘花園這處投浦自殺你看見嗎？

答：我并未看見當時投浦情形事發後在本月八日上午七時十分

聞該處群眾不下十人投浦我旋即至江邊雇舢舨投浦

人打撈上岸尚有呼吸不省人事救護車送往紅濟醫院抵院未

及十分鐘即告氣絕身死

問：此後伴送醫院？是否通知警察局？

答：是我伴送的，到醫院院方電訊通知警務分局便送到院他已氣死

受訊商人 沈文祺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八日

訊問股員 陳震 宣表 陳震

報告用紙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扣押物件暫行發還領受書

承辦員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三合龍華口教部書	壹冊		
中教道文會全書	壹枚		
法幣	玖拾四萬元		

右開各物准暫行發還經領受無訛並仍負保管及隨時呈驗之責

分局長 鈞鑒

領受人

廖樹生



住址

華南利合北門牌三三三

中華民國

廿七年

十一月

八日

扣押物件暫行發還領受書

上海市警察局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十月

九日

午

時爲

字第

號

蔡江氏陷紅

一案在

同仁輔天市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張新閣

書記官

張孝廉

由本局偵查完結先請查蔡江氏陷紅一案

詳情均載報告內各案并

此名至新報方

蔡樹生男五五號

右係人以此費

制海三五五號領人世界而西三三

因稱計

已於蔡江氏案內

要子

你們結婚自多次

有十三次

生有否

三人，被大馬十二萬，二人中

本由本由 本由 本由本由本由

之

是信譽要五

是信譽

信譽中作勾中人

祇我信地著人个孩子

此有进来患病者如有病証

也病了二个月月是患寒熱病

思信相患病者必一服也自投

那天何也地高富信者回

也身壯上信信我字了二晚命(圖)

外買信信信信信

信信信信信信信

未抄

信信信信信信

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

三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己卯春阮氏吳陽景何英信
袁智林

晨陽初照

田世昌詩

羽林郎

心病三個月能愈否

殺
誦
自殺

此其地強久矣

短歌

好古無私

黎明先生所為詩人傳名

芳正日新 何人

内方内古内古内古 古内古

廿

修自又時

西有子妹

如何投資

不知

休與作公齋樹意感惜如何

好

偶有病否

有病

是月初

不知何病

（芳樹生）の死

六

收

加美祥宣德堂

修安了上本

蘇樹生

高儒氏

李昭成

使臨仍及雅友等謝中具步願

中

華

氏

田

交

年

十

月

九

日

李昭成

張安祥

檢卷官

以書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蔡樹生

茲因

長壽告訴

蔡樹生

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蔡樹生

屍體已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蔡樹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驗屍書

死者姓名

蔡汪氏

性別

女

年齡

三九

籍貫

省

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同仁輔元堂聽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頭東脚西

屍身所附衣物上身赤下身穿黑褲一條赤脚

二量得

身長四尺九寸六分

膀闊

一尺

胸高

五寸

三驗得

已死蔡汪氏仰面

面色黃白色

全膚色微黃色

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額角

左

命致兩太陽穴

左

命致不兩眉

右

命致不兩眉叢

右

眉間

命致不

兩眼睛

命致不

右左

兩頤

命致不

右左

兩耳

命致不

右左

兩耳竅

命致不

右左

鼻樑

命致不

兩鼻竅

命致不

右左

上下唇吻

命致不

口腔內流有水泡珠

命致不

頷

命致不

右左

咽喉

命致不

頸

命致不

右左

兩肩井

命致不

右左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命致不

右左

兩手腕

命致不

右左

向上曲



兩眼胞

命致不

右左

兩頤

命致不

右左

兩頰

命致不

右左

兩耳輪

命致不

右左

兩耳垂

命致不

右左

鼻準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命致不

右左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命致不

右左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命致不

右左

兩手心

命致不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嵌有泥沙



命致
兩乳

命致
肚腹
膨脹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趾

已知拳汪氏合面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兩肋脰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臙朋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趾甲

微黃色

命致不
髮際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兩肘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腰

兩臀
右左

穀道
右左

兩腿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斷有泥沙

致死理由

據上所見死者蔡汪氏妻係生前溺斃身死



蒞驗檢察官

法醫
檢驗員

毛子雲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十月

日